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学术委员会文件

地大（汉）学术[2018]01号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提案办法

第一条 提案的提出方式

- （一）学术委员会委员以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；
- （二）学术委员会专委会、分委会以集体名义提出提案。

第二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提案应当坚持严谨性、前瞻性、学术性、可行性，立足学校学术发展，重点围绕学校学术发展与学术环境建设相关的内容（例如：学科建设、教育教学指导、科学技术发展、学术道德与规范等），提出全体教职员工的重点关切提案；

（二）提案须一事一案，实事求是，简明扼要，做到有问题与现状描述、有具体原因及分析、有建议的改进措施及方案；

（三）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，发起人作为第一提案人，以专委会、分委会提出的提案，专委会、分委员会主任为第一提案人；

（四）提案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式提交，每份提案的字数应不多于1500字，其中，问题与现状部分不多于500字，原因及分析部分不多于500字，建议改进措施及方案部分不多于500字。

第三条 提案的时间要求

- （一）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年11月底前提交至少一份学术提案，

鼓励全体委员积极参与学术提案的撰写工作，学术委员会委员可以随时提交学术提案；

(二)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提案征集工作，并敦促全体委员积极参加调研，认真撰写提案并及时提出提案。

第四条 提案的筛选和处理

(一)成立学术委员会提案审查小组，专门负责对提案的筛选工作，本着尊重和维护委员提案者的民主权利、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，对收到的提案进行提案者资格、提案格式和提案内容的筛选和处理，经提案审查小组审查通过的提案，由办公室汇总提交主任办公会讨论，提案审查小组认为不适合的提案，可以退回提案；

(二)经筛选立案的提案，由主任办公会逐项确定提案的具体承办方式，所有经立案的提案，均需由办公室准备相关材料统一汇总后，提交校领导审阅；

(三)经退回的提案，须及时将结果通知提案人，经立案的提案，须由办公室通知提案人，并负责跟踪该提案的落实情况，及时通报提案人相关情况。

第五条 附则

(一)本办法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；

(二)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行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学术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

附件一：

编 号：_____

学术委员会提案

案 由：_____

提 案 人：_____

附 议 人：_____

时 间：_____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|----|--|
| 提案人 | 姓名 | | 附议人 | 姓名 | |
| | 电话 | | | 电话 | |
| 案由 | | | | | |
| 问题与现状 | | | | | |
| 原因及分析 | | | | | |
| 建议改进方案及措施 | | | | | |

附件二：

关于“ ”提案的答复意见

| 答复单位 | | 答复人 | |
|------|--|-----|--|
| 答复时间 | | | |
| 答复意见 | | | |